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生命教育教案/活動示例 發表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22803546 號函修正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38754 號函。
- (三)新竹市 113 年度「生命教育中心學校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，協助教師了解生命教育之學習重點，並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引導思考之知能。透過課程分享，激盪生命教育融入教育現場之可能，強化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執行單位：新竹市陽光國小、新竹市成德高中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(二) 09:00-12:00

五、課程主題：生命教育教案/活動示例 發表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陽光國小階梯教室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共 30 人；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，依照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研習課程規畫

時間	課程主題	備註
09:00-11:00	教案發表及交流討論 1.用同理解鎖你的心聲 / 載熙國小 沈心儀老師 2.陪我走一段-走心的歌 / 香山高中 鄧菩芳老師 3.種一碗飯 / 陽光國小 吳芷婷老師 4. 綜合交流 Q & A. / 曙光中學 陳錦慧老師	1.每案發表時間預計 25 分鐘 2.課程內容時間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
11:00-12:00	生命教育專題分享 / 曙光中學 陳錦慧老師	

九、預期效益：了解新課綱生命教育之學習重點，並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引導思考知能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公 假：專題分享講師、教案發表教師、參加研習教師以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 (差) 假課務派代登記。
- (二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三)獎 勵：辦理有功人員，依本市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依規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